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厅办函〔2019〕80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19年随机抽查计划（单部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随机抽查计划（单部门）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名称	抽查数量或比例			
1	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检查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全省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15%	7-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	1.测绘资质条件； 2.测绘质量管理情况； 3.涉密测绘成果管理情况； 4.地图（互联网地图）管理情况。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涉密地理信息保密检查					
		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2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用海项目	5%	9-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	1.海域使用权取得情况。重点检查海域使用权证书或临时海域使用证，核查用海申请人用海项目的真实性。 2.海域使用许可实施情况。重点检查用海项目名称、占用海域面积、使用期限、用途是否与海域使用权证书一致。 3.海域使用权人履行义务情况。重点检查海域使用权人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等事项。 4.检查海域使用金缴纳情况。重点检查海域使用金是否按时、足额缴纳。
3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	5%	9-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是否按照《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的要求进行保护和开发建设。
4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工程	15%	全年不定期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	1.土地复垦工程是否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实施； 2.复垦后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要求。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名称	抽查数量或比例			
5	全省矿业权“双随机”监督检查	矿业权监督检查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	8%	5-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	<p>1.年度信息公开情况。</p> <p>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年度开采设计实施情况。采矿权人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依法采矿情况。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及采矿权转让情况。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及“三率”情况。采矿权占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和等法定费用缴纳情况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帐户建立情况。采矿权标识牌设立情况。粉尘防治情况，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绿色矿山建设情况。</p> <p>3.勘查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与实际一致；探矿权出让收益和探矿权占用费缴纳情况；是否在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开工情况或项目报备；是否在实施钻探、坑探等重型山地工程时挂牌施工；是否超越批准的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是否存在以采代探行为；是否存在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情况；是否存在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的情况；是否按照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勘查方案施工、是否完成最低投入；</p> <p>4.日常监管和实地抽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履行情况。有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p>
6	土地估价行业监督检查	土地估价行业监督检查	土地评估机构执业情况	2%	1-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	<p>土地估价机构监督检查重点：</p> <p>(1)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p> <p>(3)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p> <p>(4)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p> <p>(5)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p> <p>(6)出具虚假土地评估报告或有重大遗漏的土地评估报告的；</p> <p>(7)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土地评估档案的；</p> <p>(8)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规定的人员从事土地评估业务的；</p> <p>(9)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对本机构的土地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名称	抽查数量或比例			
7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从业活动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从业活动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	5%	10-11月	现场检查	1. 资质条件符合情况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是否建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技术人员管理制度、跟踪检查和后续服务制度，以及是否如实填写评估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问题；是否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建立治理工程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问题；是否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 4. 是否及时按规定到相应自然资源部门办理资质和项目备案； 5. 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评估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8	地质勘查活动中事后监督检查	地质勘查活动中事后监督检查	地质勘查单位	10%	11-12月	现场检查	1. 地质勘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及地质勘查标准规范情况； 2. 政府部门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履约情况。 3. 遵守地质勘查市场秩序、公平竞争、诚实守信情况等。